**中华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处理办法**

为规范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毕业(学位)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中华女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校内字〔2009〕32号)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包括

1．购买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的；

2．由他人代写(做)、为他人代写(做)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代写(做)的；

3．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4．伪造数据的；

5．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的。

二、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认定程序

1．由学生所在院、系对只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调查认定。

（1）经学校指定的检测工具检测出文字复制比超过学校规定比例

（2）经举报或检查发现有作假嫌疑

2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二级学院、系的调查结果进行审定。必要时组织校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定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处理

1．经查实确认为毕业论文(设计)购买、由他人代写(做)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2．为他人联系代写(做)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、代写(做)的人员，属于在校本科生的，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3．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存在作假情形的，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。

4．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对学生所在的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5．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6．学校对本科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作假行为处理决定前，要将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疑义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